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

選任辯護人 何星磊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無罪。

事 實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下稱被告)與BQ000-A112116

(下稱A女)前為同校同學，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至26日前往南投縣畢業旅行，竟於112年5月24日19時21分許，在南投縣○○鄉○○路0○○0號明山飯店5127號房，趁與A女獨處之際，不顧A女已表示拒絕且強力反抗，竟仍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抓住A女雙手並將A女強壓在床上，另強行脫去A女外褲，掀開A女上衣，並向A女表示「我想要」等語，嗣因A女強力抗拒未能得逞而未遂，A女事後因不堪受辱而報警提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嫌。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同法第15條第3項亦有明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上述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的照片或影像、圖片、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本件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爰依上述規定，對於被害人A女、本案證人即為A女之同學、被告之真實姓名、A女真實住所等資訊與以隱匿，先此敘明。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前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證人古○○、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證人王○○、蘇○○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告訴人與證人蘇○○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為其主要論據。

五、按被害人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或不免渲染、誇大，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01 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
02 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03 一證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3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六、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性交未遂犯行，辯稱：被告藉由
05 空檔到A女房間找她，被告到房間門口當時門是鎖住，被告
06 就按門鈴及敲門動作，等A女來開門，然後開門之後被告一
07 進門，她就抱被告一直哭，被告就安慰她，被告就問她妳為
08 什麼要哭，A女沒有回答就一直哭，被告就安慰她到一半的
09 時候，被告同學呂○○打給被告說全部的同學都回來大廳，
10 問被告在哪裡，被告就說他馬上回去，被告未為強制性交行
11 為等語，並查：

12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有單獨前往A女所在房間，並與A女在房間
13 內獨處等節，為被告所自承(原侵訴卷62頁)，並有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翻拍照片（彌封卷資料）、現場照片（彌封卷資料）
15 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A女雖指稱：被告於前開時地動手抓A女，A女就倒在床上，
17 把A女的外褲拉到膝蓋的位置，內褲也有扯，並一直叫A女的
18 名字，另有撫摸A女的身體，大腿內側也有碰到，還有說被
19 告想要，有拿東西一直在A女的肚子上擦，似乎是衣物，被
20 告的生殖器有碰到A女的大腿內側等語(警卷第11-13頁；偵
21 一卷第14-17頁；原侵訴卷第204-228頁)，然揆諸前開說
22 明，A女之指述內容尚無從作為認定被告有犯前開罪行之唯
23 一依據，尚需有其他補強證據以為佐證，而查：

24 1.本案案發後，於被害人之身體並未採得被告之DNA跡證，且A
25 女也未驗得任何體傷，有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彌封
26 卷資料）、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
27 驗傷診斷書（彌封卷資料）在卷可參。

28 2.另證人蘇○○(A女前男友)證稱：我當天原本就在跟BQ000-A
29 112116講電話，當天是我先打給她的，她當時有跟我說她一
30 個人在房間，她說她身體不舒服，她喝醉了，我們有持續對
31 話，講了一下子之後，她就沒有回我話了，隔了1、2分鐘，

我就聽到她在反抗的聲音，在哭，一直說不要，我有問她到底怎麼了，我當時只有聽到BQ000-A112116的聲音，沒有聽到其他人的聲音、BQ000-A112116有跟我說，通話的空檔，是被告有去敲她的房門，她去開門，被告抓住她的手把她壓在床上，對她做猥褻的事，她有反抗，就是我在電話裡聽到反抗的聲音、自己手機的時間正確等語(偵二卷28至29頁；原侵訴卷319至332頁)，似可見證人蘇○○有於通訊過程中聽聞本案發生的經過，但公訴意旨既依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彌封卷資料)認定被告係於112年5月24日19時21分獨自進入A女的房間，同日19時32分離開，而對照蘇○○112年11月17日庭呈之LINE對話紀錄(偵二卷第39頁)，證人蘇○○與A女之通話發生於同日19時36分以後，則證人蘇○○與A女通話時，被告已經離開A女之房間，證人蘇○○不可能直接聽聞被告性侵A女之如何經過，無從為補強證據。對照A女證稱：我是先打電話給蘇○○、應該是被告離開之後、我記得是跟他說有人拉我褲子，然後後面王○○他們幾個同學就進來我房間了等語(原侵訴卷209-210頁)，則證人蘇○○所述之對話空檔遭性侵乙節，顯與A女所為證述有所矛盾，並與事實不符，則證人蘇○○之證述，難以佐證A女所述為真。

- 3.另公訴意旨稱證人古○○、王○○、陳○○、蘇○○於案發後聽聞A女述說被性侵情事，證人古○○證稱：我看到A女坐在床上哭，當時我跟陳○○和其他同學因為想要一起聊天，才會一起回到房間，我有問BQ000-A112116到底怎麼了，但她都一直哭不願意講，好像是現場太多人了，但是她後來有跟陳○○說，可是我不知道她講了什麼，因為她跟陳○○是在陽台外面講，他們有把陽台的窗戶關起來。後來陳○○跟我們說，A女向她表示，被告有侵犯A女，但是陳○○沒有跟我們說詳細的內容是什麼等語；王○○證稱：我當時跟其他同學一起看完螢火蟲在超商，蘇○○用FB的電話打給我，跟我說他女朋友A女在哭，但不知道原因，請我去她房間看一

下，我記得我當時跟古○○、陳○○，和其他同學去A女的房間，我進到她房間，看到她一個人蹲在牆角哭，我們都有問她發生什麼事情，但她一開始都不願意講，等她冷靜下來之後，她才跟我、陳○○、古○○說，被告來敲她房門，她開門之後，被告抓住她的手，推她到最裡面的床，對她做了一些事，但她沒有說是什麼事情，我現在也沒有印象她當時是否有向我表示，被告有無脫她衣褲，或是撫摸身體部位，她當時跟我們講的時候是站在陽台那裡，她不是只有跟陳○○講等語；陳○○證稱：我看到A女在牆角哭，我不是先回房間的人，我們是陸陸續續回去的，我回去的時候，其他同學都站在房間內，但是離A女有一段距離，我就直接過去問BQ000-A112116，她一直跟我說她不要，一直在哭，而且情緒很激動，我當時不知道她在講什麼，她當時並沒有對我說被告對她做了什麼，我也沒有印象我跟其他同學有說被告有侵犯她，我事後有跟A女本人詢問當天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她跟我說她不知道，但是我有聽別人在講被告好像有侵犯A女的事，我當天沒有喝醉，我只是單純的身體不舒服等語(偵二卷25至27頁)，證人蘇○○證稱：A女有跟我說，通話的空檔，是被告有去敲她的房門，她去開門，被告抓住她的手把她壓在床上，對她做猥褻的事，她有反抗，就是我在電話裡聽到反抗的聲音，但是她沒有說猥褻的詳細情形，她當時有沒有跟我說內褲有沒有被脫掉，王○○隔天有跟我說，他有看到被告的內褲和外套在A女的房間等語(偵二卷29頁)，然其等均僅聽聞A女所為陳述之內容，並看見A女情緒激動、哭泣等節，而未親眼見聞A女遭性侵之過程，況對照前開證人蘇○○所為陳述內容，A女之情緒激動情況究竟發生於何時、因何發生、與被告之行為有無關聯等節實屬有疑，本案僅以A女情緒激動、有哭泣之反應，即難以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此外，A女證稱事後才聽證人王○○表示房間裡有找到被告的內褲或外套等語(偵一卷20頁)；證人王○○則證稱：現場

01 有發現內褲，不知道是否被告所有，內褲放在最裡面一張床
02 旁邊的地板上等語(偵二卷28頁)，然本案並無任何內褲遭到
03 扣押之情況，尚無從對此所謂遺留在現場之內褲做如何認
04 定，亦難認此所謂內褲與被告犯行有關。

05 5.另證人王○○雖於偵查中證稱：我一開始有先去外面找他，
06 想要問他到底發生什麼事，但是我找不到他，所以後來就回
07 到A女，後來被告有來房間，我有問他為什麼A女在哭，但是
08 我忘記他說什麼，可是後來被告回到我房間的時候，他有對
09 我承認他有碰到女生的身體，他跟我說他有用A女，當時他
10 就是使用「用」這個詞等語(偵二卷27至28頁)，被告也自陳
11 曾經承認有「用」A女，有碰到她的身體(偵卷46頁)。但證
12 人古○○證稱：王○○有問被告有沒有對A女做了什麼，為
13 什麼A女會一直哭，趙○○就說他沒有怎麼樣，當時他並沒
14 有承認等語(偵二卷25頁)、紀○○證稱：被告說沒有對A
15 女怎樣等語(原侵訴卷188頁)，所謂「用」語焉不詳，所指
16 為何已屬不明，且被告雖自陳碰到A女身體，徒以觸碰2字也
17 無從推認被告果真有為如何之性侵行為。況被告也陳稱其遭
18 到逼問、壓力很大所以才這樣說等語(偵二卷46頁)，則被告
19 所為前開陳述內容是否本於其自己之意思及事實所為，也非
20 無疑，本案亦無曾以此作為A女前開陳述之補強證據。

21 6.再綜觀卷內其他事證，均尚無從佐證A女所為指述內容，則
22 本案因欠缺充足之事證以補強A女所為前開指述，揆諸前開
23 說明，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有犯前開性侵犯行。

24 (三)從而，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有為起訴書所載之強制性交未遂犯
25 行。

26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被告所犯強制性交未遂罪嫌，其所為
27 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28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揆諸前
29 揭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乙○○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04 法官 洪柏鑫

05 法官 蔡旻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許婉真